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审议摘牌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含管火金）承诺：在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六个月内，对所有通过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以及 **2、通过认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股票**两种方式而持有公司股份的，愿意以其最初买入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如分多次购买，则每次价格单独核算，如进行了买入和卖出操作，需要扣除卖出后的金额）进行回购，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含管火金）回购股票的中小股东，股东需在本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将 **1、经股东盖章/签名的书面要求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及 2、所持公司/个人股票交割单（包含购入和卖出公司股票数量以及金额，并经证券营业部盖章）原件 3、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签字/盖章）**通过邮政快递（EMS）寄送至公司（以快递寄出/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告知公司。

对于除以上两种方式而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审议摘牌议案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将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与相关股东进行商议。

如回购范围内的异议股东（即通过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以及 **2、通过认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对后续收购过程中存在的事项有异议的，可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寻求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中小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中小股东保护措施，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郑小姐
- 2.电话：18138309323（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30-12:30 下午：13:30-17:30）
- 3.邮箱：[ljm@modena.com.cn](mailto:ljm@modena.com.cn)
- 4.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1:

##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小股东权益要求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数量	_____ (股)
交易 (买入) 时间	
交易方式	
权益要求	回购股份数: _____ (股)
	回购价格: _____ 元/股 (成本价) (如分多次购买, 则每次金额单独核算, 如进行了买入和卖出操作, 需要扣除卖出后的金额, 最后得出的金额除以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 为成本价)
<p>本人承诺:</p> <p>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 回购价格与《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公告的回购价格相符。如本人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 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权益要求, 并继续持有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p>	

股东 (盖章) /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编号:

甲 方:

地址: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德娜”）的实际控制人，摩德娜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审议摘牌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为通过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或 2、通过认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股票两种方式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为保护乙方的投资权益，甲方自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摩德娜的股份。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持有的摩德娜股份的回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回购标的

本协议项下甲方回购的标的为：乙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_\_\_\_\_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以任何方式设置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无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条 回购条件

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1、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是通过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或 2、通过认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股票两种方式而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申请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书面批准。

3、乙方按照公司 2019-001 公告中的说明，在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完整的提供了回购协议以及相关文件。

回购条件达成时间，为上述三个条件均满足相关要求时的时间。

### **第三条 回购价格**

甲方回购的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其所购买公司股票的成本价予以回购（如分多次购买，则每次价格单独核算，如进行了买入和卖出操作，需要扣除卖出后的金额）

### **第四条 价款支付**

如满足回购条件，甲方应在乙方配合签署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协议》，在满足本回购协议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回购条件达成的时间为起始时间）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对价款（时间以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终止挂牌公告》起算）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乙方系境内合格个人/机构投资者；

2、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价款后，如需配合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将积极履行相关的配合义务。

3、双方均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4、双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也不与各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与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合同、资料、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办理相关登记或批准所必需，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2、前项所列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失效或部分失效而免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因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还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及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 2、本协议经甲、乙方及摩德娜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为投资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 签署